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於2026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且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基礎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2.00港元認購27,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預期全部配售股份將配發予承配人。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間並無變動，27,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3%；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2.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2026年1月26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8.50港元折讓約11.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0.73港元折讓約14.38%；及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6.40港元折讓約7.8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404,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約為1,399,734,27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51.84港元。

配售事項的條件為(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隨後並無撤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6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且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2.00港元認購27,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2026年1月2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海通國際及華泰國際已同意作為本公司聯席配售代理及整體協調人個別但非共同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52.00港元認購27,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個別但非共同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27,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約：(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63%；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3%。

##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之0.25%。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每名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市場環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於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後，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各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獎金，其金額及支付比例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一步協商及協定後釐定。

## 配售股份的權利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已發行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內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承配人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全部配售股份將配發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並且(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ii)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且於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2.00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8.50港元折讓約11.1%；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0.73港元折讓約14.3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6.40港元折讓約7.80%。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1.84港元。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將予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以及近期金融市場表現及氣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批准隨後並無撤回)；

- (b) 配售代理(如有)及本公司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c)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d)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將須遵守及達成之所有條件；
- (e)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狀況(不論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均不得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不得出現任何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
- (f) (a) 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惟與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停牌(如有)除外)，或(b)全面在聯交所不得發生任何暫停或限制買賣的情況；及
- (g)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接獲本公司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及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竭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若上文所述的條件於2026年2月13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結束，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應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可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將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將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將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而訂約方概不得因此而向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禁售期**

本公司同意，除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外，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60日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進行或促成任何交易，而該交易將直接或間接導致發行本公司任何股權證券，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使任何此類交易生效。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股東已於2025年9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5,985,00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眼鏡鏡片，其生產設施位於三個生產基地(即上海生產基地、江蘇生產基地以及鯖江生產基地)。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機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404,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約為1,399,734,27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51.84港元。

本公司預期將按以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建設XR配套業務量產產線及購置計量與檢測設備，以推進今後潛在進入商業化階段的量產項目。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並就XR智能眼鏡業務建立精密光學配套中心。該中心將作為核心技術平台，以開發XR智能眼鏡所需的專用材料(如晶錠)與光學模組元器件。打通從基礎材料到終端應用的全鏈路，旨在提供XR智能眼鏡核心光學解決方案。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擴充本公司泰國工廠的XR相關產能及智能製造能力。本公司計劃採納全自動化及柔性生產線，提升定制鏡片的產能與效率。本公司亦擬部署基於AI的視覺檢測系統及線上物聯網監控系統，以實現生產流程端到端的數字化，進一步提升良品率及營運效率。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為潛在併購提供儲備資金，鞏固本公司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27,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全數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股東</b>				
費錚翔先生	212,740,030	44.33	212,740,030	41.97
<b>股東</b>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附註)	96,125,000	20.03	96,125,000	18.9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7,000,000	5.33
其他公眾股東	171,059,970	35.64	171,059,970	33.74
<b>總計</b>	<b>479,925,000</b>	<b>100</b>	<b>506,925,000</b>	<b>100</b>

附註：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則持有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的96,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日，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地點)；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進行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國際」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進行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彼等代理人招攬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條件促成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及華泰國際之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2.00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27,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